

债券代码：163254.SH

债券简称：20 同安 01

债券代码：2180323.IB/184003.SH

债券简称：21 同安债 01/21 同安 01

债券代码：2180381.IB/184057.SH

债券简称：21 同安债 02/21 同安 02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宜政秘[2021]109号），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庆城投”）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开展了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华茂集团为主体，通过股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能助力华茂集团国际化发展的同行业战略投资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条件约定，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鼎”）与华茂集团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瑞鼎受让当代集团所持华茂集团3.77%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与受让安庆城投所持华茂集团17.28%股权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一致。

本次完成混改后华茂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混改前	混改后	股权转让比例	混改后股东表决权比例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28%	31.00%	-17.28%	45.9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7%	33.00%	-3.77%	33.00%
安庆华盈有限公司	14.95%	14.95%	-	-
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05%	+21.05%	21.05%
合计	100%	100%	-	100%

本次混改后，安庆城投所持华茂集团的股权由 48.28%降至 31%，股权结构变化将导致安庆城投不再为华茂集团第一大股东。但是通过与华盈公司签订委托行使股东表决权协议等方式，安庆城投将继续控制华茂集团 45.95%股东表决权，公司通过安庆城投仍能控制华茂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茂集团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华茂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实施完成。本次改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付息和兑付。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完成的公告》之签章页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